

100 年智慧財產人員能力認證專利類試題

類 科：專利程序控管類

全 7 頁

科 目：專利程序審查及專利權管理

准考證號碼：

考試時間：2 小時

甲、測驗題部分：(60 分)

- (一) 本測驗試題為單一選擇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複選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
(二) 共 30 題，每題 2 分，須用 2B 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於本試題或申論試卷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1. 以下有關說明書部分缺頁或圖式部分缺漏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說明書部分缺頁或圖式部分缺漏時，以補正之日為申請日。但其補正部分已見於主張優先權之先申請案者，仍以原申請日為申請日
(B) 說明書部分缺頁或圖式部分缺漏時，專利專責機關將通知補正，補正後經專利專責機關通知以補正日為申請日，如申請人於 3 個月內撤回全部補正內容時，仍得以原申請文件提送之日為申請日
(C) 有關說明書部分缺頁或圖式部分缺漏之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之規定，外文本不適用之
(D) 說明書部分缺頁或圖式部分缺漏時，專利專責機關將通知補正，如申復部分缺頁、缺漏之情事，與申請專利實質技術內容之揭露無關而不須補正者，仍得以原申請文件提送之日為申請日。

2. 以下對於申請撤回之說明，何者正確？

- (A) 申請人對於發明實體審查之申請，在未審定前，得隨時撤回該實體審查之申請
(B) 申請人為二人以上時，申請撤回，各人可單獨為之，無須由全體申請人共同連署提出申請
(C) 申請人對於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申請，在專利專責機關未作成新型專利技術報告前，得隨時撤回該技術報告之申請
(D) 發明專利申請案，在申請日(如主張優先權者，其起算日為最早之優先權日之次日)15 個月內申請撤回者，專利專責機關對於申請案將不予公開。

3. 以下有關主張大陸優先權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依「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兩岸相互承認優先權
(B) 以上協議自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2 日生效，故兩岸自 99 年 9 月 12 日起開始受理優先權主張
(C) 大陸地區人民依我國專利法第 27 條規定主張優先權者，其基礎案之申請日不得早於 99 年 9 月 12 日
(D) 外國申請人以大陸地區之申請案為基礎案據以主張優先權，其優先權日不得早於 99 年 9 月 12 日。

4. 以下有關國內優先權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先申請案之申請人應與後申請案之申請人是同一人
 - (B) 先申請案申請日起 15 個月後，不得撤回優先權主張
 - (C) 提出專利之申請主張國內優先權者，發明或新型專利應於 12 個月內，新式樣則為 6 個月內為之
 - (D) 先申請案中所記載之發明或創作，若曾主張國內優先權或國際優先權者，即不得於後申請案再次據以主張為國內優先權。
5. 以下有關申請實體審查之敘述，何者正確？
- (A) 申請實體審查之人，僅限於發明專利申請人始得為之
 - (B) 專利申請人為數人時，申請實體審查不必共同為之
 - (C) 申請實體審查如由專利申請人以外之人提起者，申請實體審查者對不予專利審定不服，得申請再審查
 - (D) 發明專利申請案，自申請日起(如主張優先權主張者，其起算日為優先權日之次日起)3 年內，得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實體審查。
6. 以下有關更正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說明書、圖式經更正公告者，溯自申請日生效
 - (B) 發明專利權人未得被授權人或質權人之同意，不得為更正之申請
 - (C) 依專利法之規定，利害關係人對於專利權之撤銷有可回復之法律上利益者，得於專利權期滿或當然消滅後提起舉發。此時，被舉發人不得申請更正
 - (D) 申請人如於核准審定（處分）後，繳費領證同時或稍後申請更正，由於公告取得專利權，該公告之期日屬可得確定，因此，專利專責機關將先行受理更正申請，並於公告後再行處理。
7. 申請人於 98 年 4 月 9 日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新式樣專利，經審查於 99 年 1 月 5 日核准審定，該審定書並於 99 年 1 月 7 日合法送達。請問申請人最晚應於何時繳納證書費及第 1 年年費？
- (A) 99 年 4 月 5 日
 - (B) 99 年 4 月 6 日
 - (C) 99 年 4 月 7 日
 - (D) 99 年 4 月 8 日。
8. 新型專利申請案之申請日為 98 年 1 月 23 日，公告日為 98 年 7 月 21 日，請問其專利權期間為何？
- (A) 專利權期間自 98 年 1 月 23 日至 108 年 1 月 22 日止
 - (B) 專利權期間自 98 年 1 月 23 日至 108 年 1 月 23 日止
 - (C) 專利權期間自 98 年 7 月 21 日至 108 年 1 月 22 日止
 - (D) 專利權期間自 98 年 7 月 21 日至 108 年 1 月 23 日止。

9. 以下有關專利權當然消滅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專利權期滿，屬專利權當然消滅之事由
 - (B) 專利權人拋棄，屬專利權當然消滅之事由
 - (C) 未繳納第1年專利年費及專利證書費，屬專利權當然消滅之事由
 - (D) 所謂專利權當然消滅，是指一旦有專利法所定之當然消滅事由，即發生權利消滅之效果，不待任何人主張，亦不待專利專責機關通知。
10. 關於再審查申請之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新型專利形式審查不准專利後，應先提出再審查申請，再審查審定不准專利後，方得提起訴願
 - (B) 經形式審查之新型專利，對於不准專利之處分不服者，逕提訴願，無提起再審查之必要
 - (C) 發明專利初審不准專利，應先提出再審查申請，再審查審定不准專利後，方得提起訴願
 - (D) 新式樣專利初審不准專利，應先提出再審查申請，再審查審定不准專利後，方得提起訴願。
11. 關於申請日認定之要件之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申請書上之申請人得於申請後補正，不影響申請日之取得
 - (B) 說明書(圖說)、必要圖式如未將申請專利內容完整揭露者，得予補正不影響申請日之取得
 - (C) 申請發明或新型專利時，說明書完全未載明申請專利範圍，仍可取得申請日
 - (D) 發明專利申請案中如無須圖式，即可完整揭露技術者，無須檢附圖式。
12. 新型申請案所據以主張國際優先權之基礎案為新式樣申請案時，其優先權期間為何？
- (A) 12個月
 - (B) 9個月
 - (C) 6個月
 - (D) 30個月。
13. 關於專利申請權之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專利申請權人，指發明人、創作人或其受讓人或繼承人
 - (B) 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均得讓與或繼承
 - (C) 專利申請案如因受讓而變更申請人名義者，應檢附受讓專利申請權之契約書或讓與人出具之證明文件
 - (D) 受雇人於職務上所完成之發明、新型或新式樣，原則上，其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屬於受雇人所有。

14. 有關生物材料之發明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申請標的如屬生物材料或利用生物材料之發明專利，應於申請前寄存生物材料
 - (B) 有關生物材料之發明，應於申請書上載明該生物材料寄存之機構、日期及號碼
 - (C) 申請人得聲明該生物材料為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易於獲得，仍須於申請前寄存生物材料
 - (D) 申請人應於申請日起3個月內檢送寄存證明文件。
15. 有關分割申請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分割子案申請人應與原申請案相同
 - (B) 初審審定者不須提起再審查，即可分割
 - (C) 分割子案之專利申請種類須與原申請案相同
 - (D) 分割子案援用原申請案之申請日。
16. 有關回復原狀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該法定期間之延誤係因天災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所致
 - (B) 所造成之延誤期間不超過2年
 - (C) 如因病住院、代理人之過失所生之遲延等，皆不得申請回復原狀
 - (D) 所謂天災是指自然力所造成之災害，如水災、地震、風災等。
17. 關於我國授權實施登記之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專利專責機關不受理專利申請權授權實施登記
 - (B) 專利權授權契約或證明文件，應載明授權部分、地域及期間
 - (C) 聯合新式樣得單獨辦理授權實施登記
 - (D) 除原專利權人明示同意再授權他人實施外，原則上不受理專利權再授權實施登記。
18. 申請專利權讓與登記者，應由何人備具申請書及專利證書提出申請？
- (A) 讓與人(原專利權人)
 - (B) 受讓人
 - (C) 原專利權人或受讓人均可
 - (D) 以上皆非。
19. 現行專利法規定之發明專利優先權證明文件補正期間為何？
- (A) 優先權日起16個月
 - (B) 申請日起4個月內
 - (C) 優先權日起12個月
 - (D) 處分前補正即可。

20. 下列有關專利法第 22 條新穎性優惠期之敘述，何者為非：
- (A) 未於申請時聲明，則新穎性優惠期主張不受理
 - (B) 未檢送證明文件，智慧局於程序審查時將通知補正，屆期未檢附者，則新穎性優惠期主張不受理
 - (C) 優惠期主張不受理，申請案亦不受理
 - (D) 主張非出於申請人本意而洩漏者，不須於申請時主張。
21. 有關說明書之敘述，下列何者為非：
- (A) 專利說明書應用中文撰寫，如以外文本提出申請者應補正中文本
 - (B) 申請人倘以專利說明書外文本先行提出申請，並於指定期間內補正中文本者，以外文本提出之日為申請日
 - (C) 申請人倘以專利說明書外文本先行提出申請，未於指定期間內補正中文本者，應以其後補正齊備之日為申請日
 - (D) 說明書使用中文簡體字者，應通知補正，並以補正之日為申請日。
22. 有關經認許之外國公司在台分公司提出專利申請時之敘述，下列何者為非：
- (A) 仍應以該外國公司名義為申請人
 - (B) 得以其在台分公司之負責人為代表人提出申請
 - (C) 如以其在台分公司之地址為申請人地址，仍應以委任專利代理人辦理為必要
 - (D) 外國分公司如依其本國法具有法人格者得以該外國分公司名義提出專利申請。
23. 有關專利申請書載明申請人處理原則之敘述，下列何者為非：
- (A) 確立申請人為取得申請日的要件之一
 - (B) 未載明申請人姓名或名稱者，申請案將不予受理
 - (C) 申請案之申請人以首次申請書為準
 - (D) 專利申請權為共有者，得僅由部分申請人提出申請。
24. 下列有關專利權異動登記之敘述，何者為非：
- (A) 信託、讓與、授權他人實施、或設定質權均於契約生效時發生效力
 - (B) 經登記係發生對抗效力
 - (C) 辦理登記之申請人限於專利權人
 - (D) 專利權若經法院行政執行處囑託查封，則不受理專利權異動登記。
25. 下列有關改請申請之敘述，何者為非：
- (A) 得援用原申請案之優先權主張與新穎性優惠期主張
 - (B) 得援用原申請案之原申請日
 - (C) 續行審查程序
 - (D) 均回到初審程序續行審查。

26. 有關規費之敘述，下列何者為非：
- (A) 專利權人為自然人、學校、中小企業得以書面申請減收專利年費
 - (B) 核准專利者專利申請人應於請領專利證書同時繳交第一年專利年費
 - (C) 未繳納申請規費者，以補正之日為申請日
 - (D) 第二年以後之年費，未於應繳納專利年費之期間內繳費者，得於期滿六個月內加倍補繳。
27. 以下有關新式樣專利與聯合新式樣專利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原新式樣專利權撤銷或消滅者，其聯合新式樣專利權應一併撤銷或消滅
 - (B) 聯合新式樣專利，經審查核准後，不另發專利證書，而係於原申請案之專利證書加註
 - (C) 聯合新式樣，指同一人因襲其原新式樣之創作且構成近似者。因此，聯合新式樣申請人與原申請案之申請人應為同一人
 - (D) 提出聯合新式樣專利申請期間，限定在原新式樣專利申請後(包含同日申請)至原新式樣獲准專利公告前提出。
28. 下列有關專利申請規費退還事由之敘述，何者為非：
- (A) 撤回申請者，原則上不予退費
 - (B) 發明案審查期間，於收到第一次審查意見通知書前，申請人得撤回申請案，並同時申請退還發明專利實體審查費
 - (C) 被主張國內優先權之發明先申請案，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視為撤回後，申請人得申請退還該先申請案之實體審查費
 - (D) 申請人有溢繳、誤繳情事者，不得申請退還規費。
29. 依據專利法相關規定，下列對於代理人之敘述，何者正確？
- (A) 專利師法公布施行後，得從事專利代理業務者，包括專利師、專利代理人及律師
 - (B) 申請人向專利專責機關提出申請時，其委任之代理人人數不得逾 3 人，不包含複代理人
 - (C) 代理人有 2 人以上時，如約定為共同代理，則代理人即不得單獨代理申請人
 - (D) 大陸地區申請人在臺灣地區不論有無住所或營業所者，申請專利、註冊商標及辦理有關事項，皆應委任在臺灣地區有住所之代理人辦理。

30. 以下有關新型專利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新型專利之標的為物品之形狀、構造或裝置
 - (B) 新型專利申請案，申請人申請補充、修正說明書或圖式者，應於申請日起2個月內為之
 - (C) 目前新型專利申請案係採形式審查，新型專利技術報告及新型專利案更正亦採形式審查
 - (D) 新型專利為達到明確且充分揭露之目的，必須備具圖式揭露其新型物品之內容，該圖式不得為照片。如為照片，專利專責機關將通知補正。

乙、申論題部分：(40分)

- (一) 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二) 請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鉛筆不予計分)。

- 一、 請依我國專利法令說明「專利權當然消滅」之事由為何？(20分)

- 二、 請依我國專利法令及專利審查基準之規定，說明取得發明專利申請日之要件及認定說明書是否符合取得申請日要件之判斷依據？(20分)